

证券代码：874820

证券简称：麦思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

|   |  |
|---|--|
| <p>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br/>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p>                      | <p>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br/>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p>   |
| <p>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具体人选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 <p>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具体人选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p>   |

|   |   |
|---|---|
|   | <p>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b>20%</b>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b>20%</b>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b>10%</b>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b>10%</b>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p> |
|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修改时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p>   |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修改时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同时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治理要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拟对《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